

## 投資管理法規

### 103.12

#### ●公司法解釋令 [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](#)

- △ 單一法人公司仍必須遵循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董事會，承認有關會計表冊。

按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：「政府或法人股東 1 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... ..，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」。

復按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... ..」。

是以，單一法人公司仍須依照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董事會，俾承認有關會計表冊。

( 103.12.05 經商字第 10302145450 號 )

#### ●[經濟部令](#)

說明：修正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施行

( 經濟部 103.12.10 經商字第 10300711770 號函 )

#### ●[行政院令](#)：修正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」([對照表](#)於 10/9 預告修正有檢附)

說明：修正發布第 12、18、21、22、26、37、40、47、65 條條文

( 行政院 103.12.11 院臺法字第 1030155687 號令 )

#### ●公司法解釋令 [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](#)

- △ 公司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召開股東會時，如同時列有董監事選舉議案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人數議案，新修章程於下一次股東會進行改選或補選時適用本部 94 年 11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402426290 號令：「公司召開股東會，如同時列有董監事選舉議案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人數議案時，董監事應選名額，應依下列情形判斷：(一) 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或第

216 條之 1 規定，採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不問是否依同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，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均以公告時已生效章程之董監事人數為準。... ..」所謂「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人數議案」之「變更」，包含增加及減少董監事人數之情形。至於股東會新修正通過之章程(變更董監事人數)，應於下一次股東會進行改選或補選時，始有適用。

( 經濟部 103.12.09 經商字第 10302146130 號函 )